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學年度上學期

連江縣馬祖地區清寒優秀子女教育獎助學金申請簡章

- 一、 本公司為獎勵馬祖地區家境清寒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優秀學生，免受經濟因素影響得以安心就學或發展體育專才，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凡設籍連江縣馬祖地區之大專院校以上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前一學期應具備下列品德優良、學業或比賽成績優異且家境清寒條件：
 - (一) 品德優良條件：德育甲等(80 分)以上且無警告以上紀錄者。
 - (二) 學業或體育成績優異條件：
 - 1、學業成績優異：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
 - 2、體育成績優異：
 - (1) 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
 - (2) 單項協會主辦之國際性體育比賽或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體育比賽達前三名以上者，或是名列國家代表隊選手者。
 - (三) 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主管機關提供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2、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3、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 4、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三、 獎助學金申請方式、名額及額度：

- (一) 本獎助學金申請期間為 108 年 2 月 25 日至 108 年 3 月 15 日
- (二) 獎助學金申請名額及金額

	名額	上學期獎助學金額度(每名)
國立大專院校	5	五萬一千元 (一學期學費一萬五千元；每月生活津貼六千元)
私立大專院校	5	六萬六千元 (一學期學費三萬元；每月生活津貼六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學年度上學期

連江縣馬祖地區清寒優秀子女教育獎助學金申請簡章

四、獎助學金錄取方式：

- (一) 本辦法第三條中所定之獎助學金，由本公司依品德優良(首要條件)及學業 或體育成績優異(次要條件)綜合排序後，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二) 本公司保留修改申請條件以及增加或縮減名額之權利。

五、申請本獎助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 1 份：

- (一) 申請書
- (二)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 前一學期成績單或體育比賽成績證明
- (四) 檢具第二條第三款各類有效證明文件。
- (五) 其他補充相關證明文件。

六、審查積分計算標準：

(一) 家境清寒或特殊境遇家庭：權重 50%

1、低收入戶證明

- (1) 低收一級 (10 分)
- (2) 低收二級 (8 分)
- (3) 低收三級 (6 分)

2、中低收入戶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4 分)

3、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4 分)

4、村里長以上清寒證明 (1 分)

以上 1 至 4 項(含第 1 項之(1)至(3)項)不重複計分。

符合上述 1 至 4 項條件之一，始可加計以下項目：

5、父母雙亡 (4 分)

6、父親或母親死亡 (2 分)

以上 5 至 6 項不重複計分。

7、家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學年度上學期

連江縣馬祖地區清寒優秀子女教育獎助學金申請簡章

輕度 1 分、中度 2 分、重度 4 分、極重度 5 分；重大傷病卡 3 分

8、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輕度 1 分、中度 2 分、重度 4 分、極重度 5 分；重大傷病卡 3 分

(二) 品德優良：權重 20%

德育甲等(80 分)以上且無警告以上紀錄者 (10 分)

(三) 學業或體育成績：權重 30%

申請人於申請時應註明以學業或體育成績為積分評核項目。

1、學業成績優異：

(1) 前一學期各領域(科目)學業成績加權平均 90 分以上 (10 分)

(2) 前一學期各領域(科目)學業成績加權平均 85 至 89 分 (8 分)

(3) 前一學期各領域(科目)學業成績加權平均 80 至 84 分 (6 分)

(4) 前一學期各領域(科目)學業成績加權平均 75 至 79 分 (4 分)

以上(1)至(4)項不重複計分。

2、體育成績優異(註)：

(1) 前一學期參與單項協會主辦之國際性體育比賽或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體育比賽第一名 (10 分)

(2) 前一學期參與單項協會主辦之國際性體育比賽或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體育比賽第二名 (8 分)

(3) 前一學期參與單項協會主辦之國際性體育比賽或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體育比賽第三名 (6 分)

(4) 名列國家代表隊選手且前一學期出賽單項協會主辦之國際性體育比賽或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體育比賽者。(10 分)

以上(1)至(4)項不重複計分。

註：1.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未達者，不予補助。

2.前一學期參與多項比賽者，以出賽成績最佳者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學年度上學期

連江縣馬祖地區清寒優秀子女教育獎助學金申請簡章

- 七、 本獎助學金由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審查及核發，並保有調整與中止之權利。由連江縣馬祖地區教育處承辦窗口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八、 如若本公司有合適職缺，本公司得向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徵詢意願，提供工讀實習或就業機會。